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開會通知單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08月14日

發文字號：城區字第09810013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

本件已電法通知，因八八救災法
動，故將本會延期三週後再召開。
文存

去 8/18

開會事由：召開「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選拔籌備座談會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8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二樓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洪分署長嘉宏

聯絡人及電話：蘇怡萍（02）27790202分機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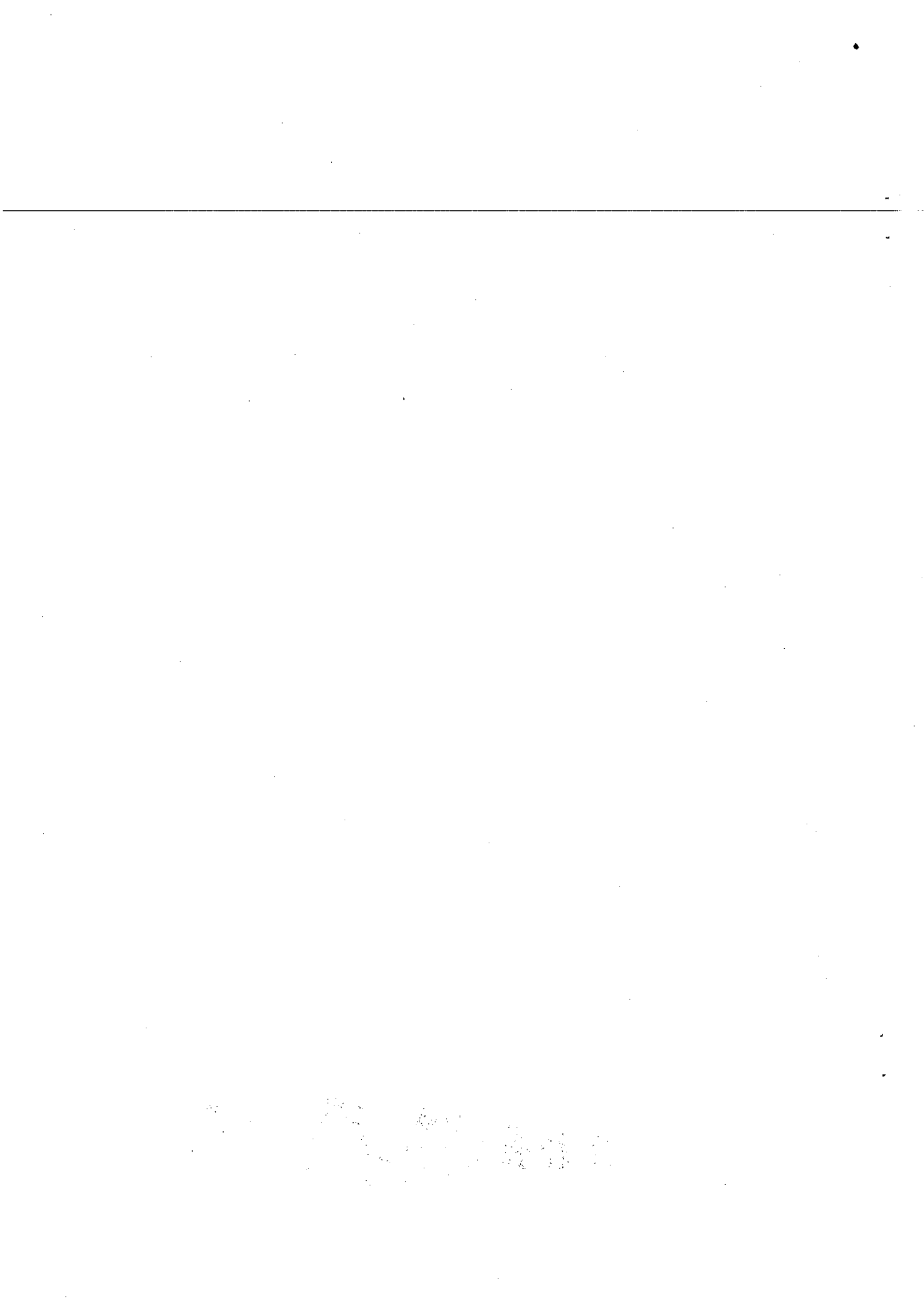
出席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列席者：本分署各課、本分署各規劃隊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區域發展課

備註：檢附會議議程及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點（草案）各1份。

分署長洪嘉宏



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選拔籌備座談會

第二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作業單位說明

參、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如附件，請討論決定。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目的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公開表揚傑出規劃師提出經典方案，以改善生活品質及維護生態環境，對國家社會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二、預期效應

藉評選及表揚規劃師(團隊)之流程及結果，肯定其貢獻，促使經典學習之良性循環，提升規劃品質；同時激勵規劃師榮譽感與使命感，樹立規劃技能精神標章。

三、中華民國規劃師具有下列事蹟者，得經本部評選頒給中華民國傑出傑出規劃師獎：

- (一) 對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等相關法規、相關研究及建議，有重大貢獻者。
- (二) 對於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等有關規劃事項辦理成績卓著者。
- (三) 對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等規劃成果有卓越表現者。
- (四) 對協助推行規劃實務著有成績者。

四、評比類別：

- (一) 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類評比。
- (二) 都市計畫區土地規劃案件：
 1. 通盤檢討規劃案件類評比。
 2. 個案變更規劃案件類評比。

3. 解決整體開發地區問題案件示範。

(三) 都市更新：都市更新開發案件類評比。

五、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分下列獎項：

(一) 傑出規劃師規劃貢獻獎：依第四點所定評比類別各選出 1 至 2 位。

(二) 特殊貢獻獎。

前項獎勵每年舉辦一次，每次名額不超過 7 名。

六、推舉對象及條件：

(一) 第五點所定獎項之評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都市計畫機關、技師公會、學會、各大學院校都市計畫相關系所、都市計畫有關學術團體、歷年獲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計畫獎章之規劃師或都市規劃設計相關雜誌社，向本部推薦；每一評比類別以不超過 3 人為限，推薦表如附表 A。規劃貢獻獎項，除公開徵求推薦，本部並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召開舉薦會議，由會議正式推薦若干名進入初選候選名單，與公開徵求推薦者一同進行初選。

(二) 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都市計畫機關推舉外，應經至少 5 位以上之都市計畫技師或建築師等連署推薦之，連署推薦表如附表 B。

(三) 參選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規劃貢獻獎者，應提具相關規劃著作、作品或技術理論，就其對規劃技術與都市建設之影響加以論述，並檢附相關必要之可資證明文件各 2 份。

(四) 參選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特殊貢獻獎者，應敘明其具體事蹟，就其對國家社會或都市發展之影響加以論述，並檢附相關必要可資證明之文件各 2 份。

前項推薦及報名期間為每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止，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30 日。

七、參選第六點評選之報名文件，應檢具下列推薦表及作品資料

表，並加裝封面裝訂成冊(A4規格)：

(一) 推薦表

(二) 作品資料

1. 內容：以文字及圖面就本要點第四點評比類別，撰擬提案內容說明(依第六點(三)、(四)說明貢獻成效)。
2. 格式：資料型式文字以 A4、圖面以 A3 尺寸紙張製作及以蝴蝶頁裝訂為 A4，內容以中文直式橫書繕打，依內容及頁碼次序加封面裝訂，總頁數以 20 頁為限，書面資料 20 份，另檢附全文電腦文字及圖檔光碟片 2 份。
3. 所有參選作品送件資料，應自留備份，概不退還。

參選規劃師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由本部於初選前通知其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評選委員會

- (一) 本部為辦理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之評選工作，設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由本部營建署署長任主任委員，副署長為副主任委員(2名)，並置委員 13 至 17 人。委員由本部營建署遴聘有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包括歷年得獎傑出規劃師、政府機關、學術團體、專家學者、相關公會代表及本部營建署主管人員擔任；委員任期 1 年，得續聘之。
- (二) 評選委員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副主任委員 1 人代理之。
- (三) 評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 評選委員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經核定後，以本部營建署名義行之。

八、評選方式：

評選委員應公正執行評選任務，與被評選之規劃師有利害關

係者，應即主動聲請迴避，其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初選：評選委員會就參選規劃師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予以審查後，進行初選，提名入圍決選名單；初選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協助辦理，民間機構並得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書面審查。傑出規劃師獎之初評作業，經參選規劃師同意後，評選過程得由推薦者代為報告或參選規劃師自行報告。
- (二) 決選：評選委員會依初選入圍名單，按實際需要實地勘評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得獎人選，投票結果應以評選委員人數過半數以上同意；決選當選者為當年傑出規劃師。

九、獎勵辦法及表揚方式：

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得主名單於當年__月__日前公告。由本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方式獎勵：

- (一) 頒贈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獎座及部長獎狀。
- (二) 舉辦「傑出規劃師」頒獎典禮，所有獲獎者（含地方政府、業主與規劃團隊）到場接受公開表揚。
- (三) 得由評審委員推舉具特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經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頒發「特殊貢獻獎」予以鼓勵，獎勵名額依實際情形決定。
- (四) 獲獎者除可獲頒獎狀或獎座（牌）外，公職人員將建議地方政府優予敘獎。
- (五) 獲獎案例將於頒獎典禮會場公開展示，並舉辦後續相關巡迴展，及出版成果專輯。

十、獲選之傑出規劃師，另由本部報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予以召見表揚。

附表 A

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推薦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一	規劃師			
	技師字號			
	學歷			
	經歷			
二	推薦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規劃師規劃貢獻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貢獻獎。	
三	評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類評比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區土地規劃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開發案件類評比	
四	推薦理由 及 優良事蹟			附件作品、著作
五	推薦單位 (自行參選者請 填連署推薦表)			

附表 B

中華民國傑出規劃師連署推薦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推薦規劃師姓名	技師字號	簽名或蓋章
1.			
2.			
3.			
4.			
5.			

